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4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鴻彬、錢麗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說明就請求金額新臺幣2,468元，請求債務人錢麗惠一人給付?抑是請求債務人洪鴻彬、錢麗惠連帶給付?(聲請意旨記載請求債務人錢麗惠連帶給付?聲請意旨不明)
- 二、債務人洪鴻彬、錢麗惠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